

**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以下事项发表意见：

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邹小杰 \_\_\_\_\_

刘丹萍 \_\_\_\_\_

叶金福 \_\_\_\_\_

2018 年 8 月 28 日